

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Q3 report of 2017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常建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7,787,113.64	1,214,863,519.79	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3,380,662.63	774,777,200.96	112.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9,877.64	80,787,300.50	-19.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206,959,618.03	1,061,398,808.94	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29,612.13	102,526,571.01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22,159.04	104,649,093.4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5.28%	减少 5.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85	0.4272	-1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85	0.4272	-13.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6.61	158,095.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476.00	5,692,42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74.29	-84,07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6.17	-4,642.85	
所得税影响额	-324,440.12	-854,356.12	
合计	1,717,658.81	4,907,453.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5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200,000	56.625	181,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永恒公司	35,400,000	11.063	35,4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75	1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1.5	4,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1.125	3,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0.938	3,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5,592	0.50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7,088	0.35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3,900	0.24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023	0.2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5,592		人民币普通股	1,615,59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7,088		人民币普通股	1,127,08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023		人民币普通股	789,023		
郑芸馥	776,340		人民币普通股	776,34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7,134		人民币普通股	717,134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策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观富目标缓冲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9,060		人民币普通股	649,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说明
货币资金	720,976,360.14	156,108,782.99	564,867,577.15	362%	主要因为新股上市专项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票据	111,247,560.20	58,854,841.31	52,392,718.89	89%	今年利率上升，为控制财务费用，减少汇票贴现比例。
其他应收款	35,921,026.17	6,217,920.15	29,703,106.02	478%	收购常州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诚意金导致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1,100,000.00		181,100,000.00	不适用	IPO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应交税费	7,887,774.02	15,925,905.02	8,038,131.00	-50%	时间性影响带来的变化，去年年末的余额相对较高。
其他应付款	15,563,744.79	28,791,046.38	13,227,301.59	-46%	减少的原因是上年末的应付购并款在今年年初支付。
科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 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说明
税金及附加	2,894,496.82	1,596,544.84	1,297,951.98	81%	按照财会 2016-22 号，土地税，房产税等税金重分类所致。
财务费用	11,437,562.50	1,148,867.64	10,288,694.86	896%	因美元贬值，本期发生汇兑净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795,165.01	6,031,758.46	-3,236,593.45	-54%	通过收回逾期应收帐款，使得坏账准备金减少。
投资收益	2,980,160.95	-291,892.32	3,272,053.27	不适用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其他收益	3,158,049.05	-	3,158,049.05	不适用	增值税即征即退。
营业外收入	5,936,030.03	4,381,664.76	1,554,365.27	35%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有增加。
营业外支出	169,577.97	6,648,919.66	-6,479,341.69	-97%	去年有生产设备的报废处置损失。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86,508.86	-118,248,513.12	-139,237,995.74	不适用	今年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46,454.19	46,781,787.87	714,964,666.32	1528.3%	今年 IPO 有募集资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2,245.82	8,349,187.33	-12,911,433.15	-154.6%	今年美元贬值，发生了汇兑损失。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拟投资人民币约5.5亿元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制造园区内约110亩的工业用地上建设“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截至期末，公司正在组织人员进行该项目的相关筹备工作。
- (2)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许国大等七名股东签署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3563%股权之框架协议》，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取得运控电子约99.3563%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资产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截至期末，公司正在按照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976,360.14	156,108,78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247,560.20	58,854,841.31
应收账款	371,742,566.97	370,680,177.76
预付款项	17,821,540.24	17,012,49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21,026.17	6,217,92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361,639.76	209,030,47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74,170,693.48	817,904,696.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2,127.82	1,105,975.52
投资性房地产	1,968,273.00	2,066,323.50
固定资产	141,513,008.23	135,278,291.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82,032.60	10,471,037.26
开发支出		
商誉	230,733,599.47	230,733,599.47
长期待摊费用	2,954,162.50	3,665,59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3,216.54	13,637,99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616,420.16	396,958,823.75
资产总计	2,077,787,113.64	1,214,863,51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000,000.00	1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3,264,257.42	221,471,629.10
预收款项	7,022,177.69	5,865,42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851,790.68	36,215,839.60
应交税费	7,887,774.02	15,925,905.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63,744.79	28,791,046.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589,744.60	433,269,8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49,982.21	2,665,222.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17,349.72	2,017,349.72
递延收益	1,830,000.00	1,8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15	2,87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9,869.08	6,515,449.45
负债合计	433,989,613.68	439,785,297.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0,797,314.34	112,054,61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02,636.89	6,571,490.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66,556.17	27,866,556.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214,155.23	388,284,54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380,662.63	774,777,200.96
少数股东权益	416,837.33	301,02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797,499.96	775,078,22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7,787,113.64	1,214,863,519.79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848,252.69	50,235,36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85,099.15	19,140,131.12
应收账款	145,783,537.46	160,202,727.84
预付款项	17,987,784.90	10,095,63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974,209.55	8,780,557.78
存货	61,738,192.75	45,625,82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01,517,076.50	294,080,23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946,998.67	333,847,256.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726,914.49	107,417,124.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51,235.30	9,562,80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1,528.47	4,631,91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386,676.93	455,459,100.56
资产总计	1,558,903,753.43	749,539,33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050,621.86	96,186,347.08
预收款项	914,158.97	568,349.51
应付职工薪酬	13,344,652.62	10,031,430.34
应交税费	4,390,955.92	11,235,407.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56,347.08	23,461,725.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756,736.45	206,483,25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17,349.72	2,017,349.72
递延收益	1,150,000.00	1,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7,349.72	3,167,349.72
负债合计	187,924,086.17	209,650,60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8,738,812.08	109,996,10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66,556.17	27,866,556.17
未分配利润	194,374,299.01	162,026,06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979,667.26	539,888,72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903,753.43	749,539,337.21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3,621,282.29	383,400,784.46	1,206,959,618.03	1,061,398,808.94
其中：营业收入	413,621,282.29	383,400,784.46	1,206,959,618.03	1,061,398,80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8,365,468.46	338,740,350.05	1,082,312,966.45	941,192,748.68
其中：营业成本	257,870,392.53	243,197,323.09	747,274,001.50	652,121,088.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7,839.64	339,255.87	2,894,496.82	1,596,544.84
销售费用	37,509,717.10	34,596,626.09	109,778,126.48	98,650,221.29
管理费用	69,580,902.44	61,561,848.78	208,133,614.14	181,644,268.03
财务费用	4,765,266.81	883,493.91	11,437,562.50	1,148,867.64
资产减值损失	-2,178,650.06	-1,838,197.69	2,795,165.01	6,031,75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14,008.65		2,980,160.95	-291,89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52.30	-291,892.32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58,04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8,169,822.48	44,660,434.41	130,784,861.58	119,914,167.94
加：营业外收入	2,183,225.79	3,286,720.48	5,936,030.03	4,381,66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10,703.17		184,269.90	938.17
减：营业外支出	139,000.69	1,088,828.60	169,577.97	6,648,91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5,679.78	1,054,892.28	26,174.06	6,455,70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0,214,047.58	46,858,326.29	136,551,313.64	117,646,913.04
减：所得税费用	8,222,011.19	5,969,545.89	18,512,850.71	15,062,84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1,992,036.39	40,888,780.40	118,038,462.93	102,584,0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1,950,075.35	40,854,791.17	117,929,612.13	102,526,571.01
少数股东损益	41,961.04	33,989.23	108,850.80	57,49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1,840,323.01	677,041.65	-3,068,854.02	2,472,708.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8,371.51	676,586.98	-3,065,064.57	2,471,32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838,371.51	676,586.98	-3,065,064.57	2,471,320.00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1.50	454.67	-3,789.45	1,388.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51,713.38	41,565,822.05	114,969,608.91	105,056,77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0,111,703.84	41,531,378.15	114,864,547.56	104,997,891.01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09.54	34,443.90	105,061.35	58,884.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1702	0.3685	0.42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0.1702	0.3685	0.42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64,886,070.79	153,856,138.71	526,510,779.01	430,840,855.32
减：营业成本	112,146,479.51	99,480,350.46	339,550,244.84	269,213,737.80
税金及附加			826,836.45	149,900.01
销售费用	5,958,021.67	5,986,512.91	17,995,556.88	20,372,095.46
管理费用	24,539,261.65	22,111,394.25	79,492,981.79	70,487,695.81
财务费用	2,702,452.71	213,178.09	6,129,262.51	-1,088,601.47
资产减值损失	-1,641,595.28		-1,327,613.89	1,785,29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4,008.65		2,980,160.95	-291,89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52.30	-291,892.3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95,459.18	26,064,703.00	86,823,671.38	69,628,841.97
加：营业外收入	1,093,636.90	1,725,009.54	3,154,861.03	2,102,829.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32.34		5,932.34	420.51
减：营业外支出	10,984.80	1,045,417.91	22,617.68	6,000,722.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36.48	1,045,417.91	8,836.48	5,876,97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5,178,111.28	26,744,294.63	89,955,914.73	65,730,949.31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792,298.95	4,012,508.60	12,607,679.20	9,303,18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5,812.33	22,731,786.03	77,348,235.53	56,427,76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85,812.33	22,731,786.03	77,348,235.53	56,427,76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075,835.39	1,096,452,390.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10,144.58	12,350,78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586.91	6,850,84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689,566.88	1,115,654,0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189,442.72	644,754,83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875,419.19	268,587,36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41,715.04	40,930,91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13,112.29	80,593,6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519,689.24	1,034,866,7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9,877.64	80,787,3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4,00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196.51	66,13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57,205.16	66,13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63,498.02	36,202,85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430,000.00	1,220,737.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50,216.00	80,891,055.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143,714.02	118,314,65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86,508.86	-118,248,51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222,165.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5.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1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222,165.24	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29,973.17	87,043,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03,542.65	31,175,08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2,19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75,711.05	118,218,21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46,454.19	46,781,78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2,245.82	8,349,18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867,577.15	17,669,76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08,782.99	133,723,26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976,360.14	151,393,032.17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373,102.88	430,742,50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8,338.46	5,280,82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62,571.66	36,406,71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34,013.00	472,430,04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750,900.12	242,695,12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31,436.91	83,862,65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2,311.59	12,438,06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67,368.42	34,241,2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602,017.04	373,237,0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31,995.96	99,192,97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4,00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9,473.93	55,13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103,482.58	55,13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76,928.91	27,976,83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457,695.00	1,220,73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50,216.00	80,891,055.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484,839.91	110,088,63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81,357.33	-110,033,49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21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215,2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08,247.73	26,242,56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2,19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50,442.96	46,242,5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64,757.04	33,757,4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2,503.94	3,760,71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612,891.73	26,677,63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35,360.96	22,986,23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848,252.69	49,663,867.51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